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，本次解锁符合公司《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昆 罗响 黄忠

2023 年 6 月 30 日